

全面 動 援專案

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

承保對象

外牆為鋼筋（骨）水泥或加強磚造之住宅建築。

商品特色

保安心

保護動產一把罩，修復裝潢好安心！

- 1.完整九大基本保障。
- 2.專屬天災修復補償。
- 3.加碼守護貴重物品。
- 4.溫馨加贈生活補助。
- 5.格外體貼隨身財物。



保放心

投保簡單又快速，理賠明確好放心！

重置成本搭配實損實賠，讓你保多少賠多少，不用擔心不足額，不必擔心扣折舊。

保用心

住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保障加倍至200萬元；保護生活大小事，無憂無慮好用心！

承保住宅建築物及動產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承保被保險人因日常活動所引起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

保貼心

住戶傷害險以投保人數計費，15歲以下也可投保！保障內容全面升級，守護你家人好貼心！

被保險人因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殘廢或死亡時，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商品文號 / 給付項目：

條款名稱 / 文號	主要給付項目
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住家財物損失保險給付項目：建築物之裝潢損失、動產損失、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 住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給付項目：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第三人死亡慰問金、第三人住院慰問金 住家玻璃保險給付項目：財產損失
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附加住家災害費用補償保險 備查文號：103.08.01(103)企字第200-464號	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生活不便補助金
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附加地震災害修復費用補償保險 備查文號：103.08.01(103)企字第200-463號	重置或修復裝潢費用、生活用品支出費用、清除費用
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附加颱風及洪水災害修復費用補償保險 備查文號：103.08.01(103)企字第200-466號	重置或修復裝潢費用、生活用品支出費用、清除費用
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擴大承保機車事故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103.08.01(103)企字第200-472號	機車車體損失給付
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103.08.01(103)企字第200-470號	財產損失保險金
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103.08.01(103)企字第200-467號	財產損失保險金
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附加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 備查文號：103.08.01(103)企字第200-465號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住院保險金
國泰產物火災保險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103.08.01(103)企字第200-473號	同主保險契約

投保注意事項：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5%，最低4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36-599按2）或網站（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保險由國泰產險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產險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按2。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電話：(02)2755-1299。

搜尋 國泰產險 成為我們 facebook 的粉絲！

詳情請洽您的服務人員：



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要保書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條款之規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均屬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
幣別：新台幣元

保險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係	號續保			
被保險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地址			聯絡電話							
要保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行動電話							
負責(代表)人			(法人專用欄位)		聯絡電話					
保險期間	12個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								郵遞區號		
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混凝土(水泥)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水泥)造 建造年份：民國 年 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 坪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或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平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瓦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樓層數	地上層共 層 地下層共 層	建築等級	等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 賠償限額									
住家財物損失保險：建築物內動產(保額300萬以上需另行報價)	*火險(住家財物損失保險)擴大承保建築物之裝潢；保險金額為動產保額之50%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5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萬元			
保險費小計(1)	1,914	2,787	3,661	4,534	5,408	6,281				
擴大承保事項(處所)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10萬元，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20萬元									
特定動產理賠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10萬元，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20萬元									
竊盜保險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10萬元，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20萬元									
住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200萬元，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400萬元									
住家玻璃保險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1萬元，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2萬元									
住家災害費用補償保險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10萬元，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20萬元									
地震災害修復費用補償保險	保險金額為住家財物損失保險保險金額之20%									
颱風災害修復費用補償保險	保險金額為住家財物損失保險保險金額之20%									
擴大承保機車事故附加條款	每部機車最高賠償限額6萬元，含於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額									
實損實賠附加條款	以實際損失為賠償依據，於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不受比例分擔限制									
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以重置成本為投保基礎，不扣除折舊									
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附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附加									
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列名投保，請填具投保名冊	每一個人殘廢、死亡最高賠償限額200萬元；住院日額1,000元									
保險費小計(2)	15歲(含)以上每人	579	元	15歲以下每人	171	元	合計 元			
保險費合計(1)+(2)										
<input type="checkbox"/> 簽發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建築物保險金額	火險		/地震基本保險						
	抵押權人	銀行		分行						
備註										

※要(被)保人聲明事項：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國泰產險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國泰產險將本要保書上所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四、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日期：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的關係： 要保人簽章：

附註：要保書經本公司核保單位認可後始可生效

覆核	初核	經辦	產險業務員親簽：	保經代簽署章：
			產險業務員證號：	
			轄區代號：	保經代業務員親簽：
			換P.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經代業務員證號：
			業務來源代號：	保經代代號：
			通路別：	產險服務人員證號：
			備註：	業務來源代號： 轄區：

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投保名冊

編號	被保險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法定代理人簽章(被保險人未成年者)
01			年 月 日	
02			年 月 日	
03			年 月 日	
04			年 月 日	
05			年 月 日	
06			年 月 日	

※保險金額及特別約定事項：
1.本附加險每一個人殘廢、身故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200萬元。【身故保險金僅限超過15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
2.本附加險每一個人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住院日額為新台幣1,000元，最高90日。
3.本保險單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
4.本保險單殘廢保險金及附加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投保名冊所列被保險人本人。
5.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第1頁，共1頁) 《住家保戶傘》

本繳款單與要保書係分別獨立簽署契約

信用卡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即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授權信用卡發卡機構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產險)得依國泰產險所提供 貴保戶之要保資料及指定之繳費方式，自授權人信用卡帳戶內進行扣款，以交付該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經手人自繳件關係欄位：父母 配偶 子女 卡號： _____

信用卡種類：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JCB 有效期限：至 _____ 月 20 年

發卡銀行： _____ 銀行 簽帳金額： _____

持卡人白天連絡電話： _____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須與信用卡上簽名一致)

註：1.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金額予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本項交易若未獲發卡銀行核准，則本信用卡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向要保人重行收費。
3.本公司僅接受各發卡機構發行之聯合信用卡、VISA、MASTER及JCB信用卡。(無法接受美國運通卡、花旗大來卡及中華郵政發行之信用卡)
4.經手人自繳其父母/配偶/子女保件時，經手人自繳件關係欄位為必填欄位，經手人並保證相關親屬關係之真實。

交易序號(由國泰產險填寫)